

司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ZX-MR-075-A/1
版本	A/1
文件等级	三级文件
编制部门	技术部
发行日期	2024.12.17

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实施规则

编写：刘 德 日期：2025.08.07

审核：刘 德 日期：2025.08.07

批准：江 萍 日期：2025.08.07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暂停、恢复和撤销
 9. 注销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评价
 12. 多场所客户的评价和认证
 13. 申请方的权利与义务
 14. 受理组织的申诉与投诉
 15. 信息通报
 16. 认证收费标准
 17. 应急管理评价人员要求
 18. 认证记录的管理
- 附录 1：应急管理评价管理体系流程图
- 附表 2：业务范围及分组表
- 附表 3：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 附表 4：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规范依据《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标准在华质信公司开展的应急管理评价体系认证活动。

2. 引用文件

- 2.1 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 2.2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3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2.4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应急指挥体系

在应急准备、事件响应、业务连续和/或恢复过程中,对所有应急资源进行有效管理的支持体系。

3.2 合作

为建立于协商一致基础上的共同利益和价值,开展共同工作或行动的过程。

注:不同组织根据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同意为突发事件响应提供各自资源,但同时组织内部保持层级结构的独立性。

3.3 应急准备

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所做的准备活动。

3.4 第三方评价

独立于企业和建设指导的机构,为确定其是否满足应急管理评价管理体系规定要求所进行的活动:

3.5 评价人员

经过有关应急管理知识学习,具备相应企业开展应急管理评价工作能力的专业人员。

3.6 认证审核

由独立于企业和依赖认证的各方的审核组织实施的、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以认证,可独立实施或与组织的其他管理体系整合实施为目的的审核。

3.7 审核时间

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3.8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注:审核活动通常包括:

- 举行首次会议;
- 审核实施中的文件评审;
- 审核中的沟通;
-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责任;
-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 形成审核发现;

—准备审核结论；

—举行末次会议。

3.9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3.10 严重不符合

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3.11 轻微不符合

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3.13 多场所组织

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3.14 发证组织

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企业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结果，向企业颁发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1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2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3 认证审核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熟悉国家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政策

B 应掌握企业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评价的系列标准、标准化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C 应掌握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D 组长应有从事应急管理能力的经历，能够识别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4.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初次认证申请

5.1.1 申请认证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制造型企业，同时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都可申请认证。其他类型企业也可参照申请。

- 1) 具有法律地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登记齐全。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无制假行为；
- 4) 已依据应急管理要求建立了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流程；
- 5) 通常情况下，企业建立的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申请认证前未发生误导使用认证标识等行为。

7) 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或经新闻媒体曝光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责任事故；或违反企业诚信生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用户和消费者向执法部门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等情况。

8) 无其他批量性、系统性问题。

5.1.2 申请人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及其要求的文件等申请材料。需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以便 HZX 获得足够的认证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公司介绍
- 4)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应急指挥机构图
- 5) 公司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 6) 公司获得的体系证书或荣誉证书（有则提供）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5.1.3 在提交《认证申请书》时，申请人应按照认证收费标准表交纳认证申请费。

5.1.4 HZX 在收到认证申请后，进行申请评审，核查是否具备以上条件及其他需要满足的要求，解决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必要时可对申请人进行访问。

1) 通过申请评审的，HZX 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的通知，并签署《认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信息通报的义务。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HZX 将向申请人发出不受理申请的通知，并阐明理由。

3) 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按《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的规定提出申诉。

4) 申请评价的业务范围代码，同质量管理体系代码，评审到大类。

5.2 初次审核策划

5.2.1 HZX 根据申请内容，考虑认证方案以及实现的周期、评价所需的人日数（见 5.2.2 条款），确定并策划认证评价方案，组建评审组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对评审组组成有异议，可向 HZX 提出。

5.2.2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进行安排。

A. 1-50 人： 1.5 个评审人日

B. 51-200 人： 2 个评审人日

C. >200 人： 3 个评审人日

D. 每增加一个多现场，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E. 监督审核为初审的 1/3 人日，但最低为 1 个审核人日。

F. 再认证审核为初审的 2/3 人日，但最低为 1.5 个审核人日。

5.2.2.1 第一阶段

5.2.2.1.1 通常情况下，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实施初步文件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开出不符合。针对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申请人实施纠正，审核组验证后，实施现场审核。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客户现场进行：

(1) 申请客户已获 HZX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HZX 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HZX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5.2.2.1.2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文件审核的结果须在二阶段审核前验证；一阶段现场审核，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可在一阶段现场验证。审核组编制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审核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就一阶段的要求和安排等事项与申请人代表进行沟通确认，一阶段主要与管理层、管理体系推进部门沟通管理体系的策划及确认申请的相关事宜、现场巡视等。

5.2.2.1.3 审核结束时，审核组与认证客户代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评审情况、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认证客户。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认证客户特别关注。在确保一阶段不符合充分的整改时间下，与客户商定二阶段的审核时间。

5.2.2.2 第二阶段

审核组编制二阶段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审核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可以通过面谈、查阅文件、抽查质量记录以及调查有关现场活动等方式收集证据。

审核组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对申请人的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事实将要求申请人代表予以确认，并提出不符合报告。

审核结束时，审核组与申请人代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审核情况、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向申请人提出有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验证的要求和方式。

5.2.3 审核组构成：

(1) 初次审核，组建的应急管理管理小组至少由 2 名应急管理评估人员组成，其中 1 名为组长。

(2) 管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应急管理管理及所要求的的专业知识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5.3 初次认证的评价方式

初次认证评价包含文件评价和现场评价（一阶段、二阶段）。

5.4 初次认证的评价实施

5.4.1 一阶段审核

5.4.1.1 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非现场审核只是不到受审核方现场进行审核，但仍要实现一阶段的审核目标）。

5.4.1.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应急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包括：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活动、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查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应急管理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大的风险、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应急管理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包括：申请组织的经营场所、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使用的过程和设备、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等。

(4) 确认应急管理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以及应急管理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5) 确认申请组织经营活动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是否有效，如：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备案回执、专利证书等。

(6) 结合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应急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确定重要审核点。

(7)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4.1.3 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可在一阶段现场验证。审核组编制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审核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就一阶段的要求和安排等事项与申请人代表进行沟通确认，一阶段主要与最高管理者沟通管理体系的策划及确认申请的相关事宜，现场巡视等。

5.4.1.4 审核结束时，审核组与认证客户各部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评审情况、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认证客户。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认证客户特别关注。在确保一阶段不符合充分的整改时间下，与客户商定二阶段的审核时间。

5.4.2 二阶段审核

5.4.2.1 审核组编制二阶段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审核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可以通过面谈、查阅文件、抽查应急管理记录以及调查有关现场活动等方式收集证据。

5.4.2.2 重点是审核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符合 GB/T 37228—2018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应急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包括：应急管理风险评估和应对应急管理风险措施，应急管理目标及其实现的措施等。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体系运行过程中的资源情况，如应急指挥的必要资源、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

5.4.2.3 审核组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对申请人的应急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事实将要求申请人代表予以确认，并提出不符合报告。

5.4.2.4 审核结束时，审核组与申请人代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审核情况、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向申请人提出有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验证的要求和方式。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2.5 纠正措施验证

二阶段审核开出的不符合，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经纠正措施并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能有效关闭不符合，本次审核失效，受申请方确认需要进行审核，需要重新申请，通过评审后，进行审核策划，安排现场审核。

5.5 评价报告

5.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 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简述从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应急管理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5.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6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包括从评价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决定。

5.7 批准

认证决定通过后，提交总经理进行批准。

5.8 认证文件

通过认证决定后，HZX 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为 3 年的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证书，标示获得的认证范围。

同时，HZX 在网站上向社会发布认证公告，并将认证名录上报认监委。

注：HZX 网站 (<http://www.rziso.org.cn>)，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持续有效，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获证企业的产品、服务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发生通报起 7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确认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人日数。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3 条款和 5.2.3 条款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体系运行要求。同时要考虑市场、季节性等原因，

6.6 监督审核时重点要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应急管理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采取措施，识别了原因、纠正措施、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情况。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并进行现场验证。

6.8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5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 审核结论。

6.10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7 监督评价的认证决定

HZX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监督评价的材料，对监督评价报告实施复核，符合要求的，保持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认证；对于涉及缩小认证范围或者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经认证评定后，做出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并通知认证客户；对于需等级变更的，更新认证证书。

6.8 扩大认证范围

HZX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以确定任何必要的评价安排，这类评价活动可与监督同时进行。

注：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可以包含不同类别的服务、不同地点等。

6.9 非例行监督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HZX 将对获证客户进行非例行监督评价

收到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活动或服务流程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经营活动或服务正常运行；

获证客户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

HZX 认为有必要时。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 4.3 条款和 5.2.3 条款要求组成审核组。

7.3 在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2 条要求计算人日数并实施。

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并进行现场验证。

7.5 认证机构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应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受审核方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应当暂停证书，暂停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原证书失效，如果获证组织能够在 1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申请认证，至少通过一次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才能更放新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暂停、恢复和撤销

8.1 发生下列情况，应暂停认证证书

8.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 CNCA、CNAS 的要求。

8.1.2 获证客户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结论为暂停和撤销认证的，HZX 在调查核实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同，具有以下情况的，获证组织的证书也应当暂停

a)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注册的产品证书、备案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b) 在前后两次认证的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c) 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未在 HZX 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d)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e)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f) 获证客户向 HZX 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g) 获证客户未按《认证合同》规定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的；

h) 获证客户不能再规定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i) 获证客户发生对体系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 HZX 的；

j)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或国际互认标志；

k) 不接受 HZX 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l)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的；

m)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3 暂停时间最长为 6 个月，涉及获证客户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HZX 将向获证客户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见附件 3），同时向认监委上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告。获证客户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8.1.4 恢复认证证书

暂停期间内，消除了暂停原因，经核实后，可恢复认证证书。

采取纠正措施：针对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例如，若因未按时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导致暂停，需及时安排审核相关事宜。

通过审核确认：企业采取纠正措施后，认证机构会安排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对企业的纠正情况进行确认。审核内容可能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等，以验证企业是否已解决导致暂停的问题，是否满足 ISO 认证相关规定。

只有经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能恢复证书。

获得批准：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通过后，相关结果需报认证机构主任等相关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恢复 ISO 证书的使用。

8.2 发生下列情况，撤销认证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见附件 4）。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产品备案证明。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过期也未采取措施纠正的，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备案证明。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拒绝接受国家产管部门的监督抽查的。
- (6) 出现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重大的的质量、环境、安全、消防、信用等事故。
- (7)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或者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9) 没有运行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10)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1) 对获证组织接到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2.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8.2.3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2.4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注销认证证书

9.1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企业因自身原因，如战略调整、业务转型、不再需要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认证等，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证书，认证机构会根据企业申请进行证书注销。

9.2 认证机构依规注销：

A. 未按时进行监督审核：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时进行年度监督审核，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可能会将证书状态申报为暂停，若暂停一段时间后企业仍未处理，认证机构会将其注销。

B. 企业资质或法律地位变化：企业若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其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证书也会被认证机构注销。

C.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企业违规造成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认证机构会注销其证书。

D. 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企业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维持体系正常运作，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会注销其证书。

E. 违规使用认证信息：企业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认证机构可依规注销证书。

F. 未解决暂停原因：当证书因某些原因被暂停，企业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未按照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管理体系整改的验证材料，或所提交材料经验证后不能满足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会注销证书。

G. 认证机构资质问题：若认证机构因经营不善倒闭、业务调整主动退出市场，或因违规操作等原因被认监委撤销资质而注销，其颁发的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证书也会相应失效，处于注销状态。

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证书为 3 年有效期，到期后企业若未申请再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10.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10.1 认证证书要求：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证书编号。

(4) 认证机构名称。

(5)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6)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7)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 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1.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日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0.1.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 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2 认证证书和标志

a) 认证证书：HZX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b) HZX 徽标：代表 HZX 本身的图形符号；

c) 注册号：HZX 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d) 标志：表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

f) 认证标志：HZX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HZX 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10.3 徽标、标志、联合标志

HZX 徽标：



10.4 认证证书使用规则

1) 获证客户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内容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2)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HZX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HZX 将评价的结果换发认证证书。

3) 获证客户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4) 获证客户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

10.5 对于误用或滥用 HZX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1) HZX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HZX 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如果继续使用 HZX 认证标识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HZX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HZX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 获证客户由于使用 HZX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HZX 或者给 HZX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HZX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HZX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获证客户或个人应上述对 1 至 3 项中情形导致 HZX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HZX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HZX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评价

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一起进行结合审核，但不能实施一体化审核，审核文件包应分别整理，审核计划应单独安排。

12. 多场所客户的评价和认证

12.1 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应急能力管理，通常，初次认证及后续的监督需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然而，如果组织在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并且这些活动都处于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那么可基于以往应急能力管理的结果，在后续的监督活动中采用适当的程序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12.2 HZX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来管理多场所的管理活动，以确保相关的认证要求已在全部场所得到了运用并满足要求。

12.3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证书持有人，在其满足以下条件时，HZX 基于风险的考虑确定抽样的方法，在监督活动中对证书持有人的多场所进行抽样评价：

1) 所有场所按相同的程序和方法运行，并接受统一的管理；

2) 所有的场所执行相同的服务流程，且各场所之间相对独立，不存在相互关联的过程；

3) 所有的场所均包含在申请人的内部评价方案中；

4) 证书持有人对所有场所具有管理的权利，有能力收集所有场所中与应急能力管理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并要求各场所执行统一的管理措施，且组织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12.4 HZX 确认进行应急能力管理的各个场所都满足 11.3 规定的抽样条件时，才可以对这些场所使用抽样程序。

12.5 HZX 在使用基于抽样的方法时，应：

1) 充分识别此类服务场所之间的差异、场所的规模、服务活动的复杂程度、地域特点，以确定抽样水平的依据；

2) 结合以下因素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场所:

- a) 内部评价的结果;
- b) 场所规模的差异;
- c) 不同场所在实施应急能力管理方面的差异;
- d) 任何不同的法规要求;
- e) 业务活动的差异及复杂程度;
- f) 不同地域及其分布;

3) 无论是在任何一个场所内发现的不符合, 其纠正措施的实施适用于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总部和所有场所。

12.6 HZX 建立多场所抽样方法, 以确保:

- 1) 抽样评价的结果可以满足证明其信用管理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2) 体现抽样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

注 1: 设计抽样方法时, 可根据申请人所属的行业性质、类别、场所的规模和分布特征、经费等因素来选择适宜的方法。可选择的抽样方法通常包括随机抽样、分层随机抽样等。

注 2: 每次抽样的场所最低数量一般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 ($y = \sqrt{x}$)

13. 申请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满足相关服务标准。
-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接受认可部门的见证评审。
- 3)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及时向 HZX 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 失信曝光等。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认证范围覆盖人数、认证范围变更; 经营活动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经营或服务质量的其它重要情况。
- 4) 在获得认证后, 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传播媒介 (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 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 HZX 的要求;
 - b) 不做出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 按照 HZX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f) 不在引用其服务认证资格时, 暗示对管理体系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g) 不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 HZX 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 5) 为实施评价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其他评价、再认证和解决投诉, 为检查文件和接触

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 6) 为 HZX 评价员安排交通、食宿等。
- 7) 按期向 HZX 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
- 8) 初次评价应提供一个服务周期的有效证据，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部评价。
- 9) 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实习评价员提供条件。

14. 受理组织的申诉与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与投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 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与投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与投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5. 信息通报

15.1 获证客户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变化，应于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 HZX。（如：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认证联系人变更；认证范围覆盖的人数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经营或服务过程重大变更等）

15.2 获证组织发生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应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自查结论报送 HZX。

16.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收费是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考虑与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相关的人数（包括：兼职、外包方、及认证范围内固定/临时分场所的人员数量，以确定的评价时间（人日））。

16.1 基本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申请费	1000 元	
	评价费	3000 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正本一套
	管理年金	2000 元	每年一次
	换证费	200 元	证书内容变更，换发证书。
	证书副本	200 元	每张 100 元
	翻译费	200 元	

16.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应急管理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进行安排。

- A. 1-50 人： 1.5 个评审人日
- B. 51-200 人： 2 个评审人日
- C. >200 人： 3 评审人日
- D. 每增加一个多现场，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 E. 监督审核为初审的 1/3 人日，但最低为 1 个审核人日。

F. 再认证审核为初审的 2/3 人日，但最低为 1.5 个审核人日。

17. 应急管理评价人员要求

17.1 应急管理评价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未曾受相关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状况良好；
- c) 参加过相关业务培训，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
- d) 首先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同时须通过公司应急管理评价人员的能力评价确认；
- e)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f) 应急管理评价管理业务范围技术分组见附录 2 业务范围及分组表，应急管理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扩展原则依据附表 2 执行。

18.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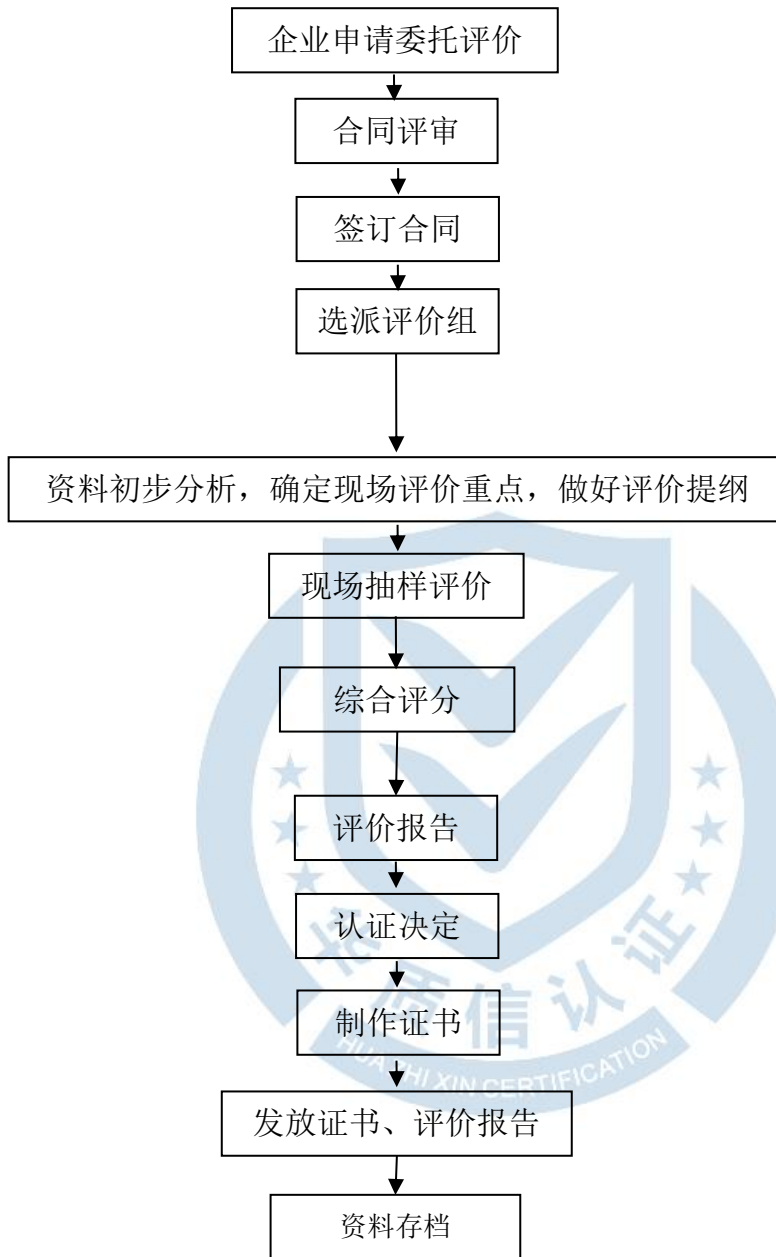
18.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8.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8.4 所有审核档案，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多 3 年。



附录 1：应急管理管理能力流程图：



附表 2：业务范围及分组表

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分组表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扩展原则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具备应急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某一小类，即可评价出该大类代码； 2. 通过学习技术组中其他大类相应的行业知识，通过评价后可给出该大类。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3	药品	
		30	宾馆及餐馆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I	运输和废物管理	21	航空航天	
		24	回收业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管理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K	核	11	核燃料	

附表 3：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NO:HZX-QP-10-41 A/3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组织名称：_____：

贵单位因：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现通知贵单位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起请暂停使用我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XXX 的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暂停期间，证书不能用于投标和宣传使用，如违反其引起的责任由贵方承担。如贵单位不能在暂停期内完成恢复认证，暂停期结束将自动办理撤销手续。暂停及撤销的信息将在证书二维码中体现，同时同步上报国家认监委信息报送平台并在社会公示。

我们敬请贵单位针对暂停原因尽快纠正，衷心希望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继续保持合作。

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如有疑义或需原件请致电市场部

联系电话：15323414081 谢小姐

附表 4：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NO:HZX-QP-10-42 A/3

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组织名称：_____ XX _____：

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__XX__的■QMS 认证证书，因■（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原因，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对贵单位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办理撤销，撤销日期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

该撤销信息已同步上报国家认监委信息报送平台，请贵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我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原证书二维码信息已变更为撤销）。撤销后，证书不能用于投标和任何形式的宣传，如违反其引起的责任由贵方承担。

证书撤销后，如贵单位还想持有证书，可以重新向我机构进行申请，但需按初审受理；向除我中心以外的其它机构申请，需在证书被撤销一年后（注：撤销信息已报送国家认监委信息报送平台，因此其它机构无法在一年内受理申请）。

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如有疑问或需原件请致电市场部
联系电话：15323414081 谢小姐